

<p>臺北市府交通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109-112 年)</p> <p>102 年 4 月 3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第 1 次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11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5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18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2 月 15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6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9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p>	<p>臺北市府交通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113-116 年)</p> <p>113 年 1 月 25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p>
<p>壹、依據 依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 (109-112 年) 辦理。</p>	<p>壹、依據 依臺北市府暨各機關 (構) 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 (113-116 年) 辦理。</p>
<p>貳、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業務中。 三、規劃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推動創新機制與政策。 	<p>貳、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業務中。 三、規劃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推動創新機制與政策。
<p>參、實施對象: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p>	<p>參、實施對象: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p>
<p>肆、實施期間:109 年至 112 年</p>	<p>肆、實施期間:113 年至 116 年</p>
<p>伍、推動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以下簡稱性平小組; 辦理單位: 綜合規劃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召集人: 局長 (二) 成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副局長 (主辦科之督導副局長)、所有科室主管及二級機關首長、性平聯絡人 2 人 (應由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 1 人及其長官 1 人擔任; 均須加入由性平辦管理之性平聯繫圈)、及專家學者委員 3 人且至少 1 位為近 3 屆 (含現任)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2. 全體委員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若因特定職務人員擔任委員致無法符合, 須先將委員名單送性平辦備查。 (三) 任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包括協助訂定性平小組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提供各執行辦理單位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建議、協助增刪修性別統計項目及指標、協助研析性別分析、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等。 2. 協助各執行辦理單位發掘業務與性別平等之關係, 運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 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業務中落實, 發展將性別觀點與業務職掌充分結合之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 3. 督導各執行辦理單位於對外發佈或辦理與人相關 (含擬人化形象之生物或非生物) 或涉及性別議題之新聞、文宣或活動 (包括新聞稿、長官致詞或談話參考、社群宣傳、文字、圖像、影像等), 應運用「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自行檢視並於內部經承辦人直屬長官確認, 以避免性別刻板、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等。倘有疑慮應依序諮詢性平聯絡人、性平聯繫圈及性平小組等機制, 修正後始得發佈。 4. 各執行辦理單位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表單、搭配府級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政策規劃辦理之相關行動方案或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研究、成果、具體措施及方案等, 建議經性平小組討論。 	<p>伍、推動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以下簡稱性平小組; 辦理單位: 綜合規劃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召集人: 局長 (二) 成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副局長 (主辦科之督導副局長)、所有科室主管及二級機關首長、性平聯絡人 2 人 (應由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 1 人及其長官 1 人擔任)、及專家學者委員 3 人。 2. 前款專家學者委員任其以 2 年為原則, 其中至少 1 位為近 3 屆 (含現任)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及至少 1 位之學、經歷或專長背景宜符合機關 (構) 業務屬性並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以利協助性平工作推動。 3. 全體委員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若因特定職務人員擔任委員致無法符合, 須先將委員名單送性平辦備查。 (三) 任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包括協助訂定性平小組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提供各執行辦理單位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建議、協助增刪修性別統計項目及指標、協助研析性別分析、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等。 2. 協助各執行辦理單位發掘業務與性別平等之關係, 運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 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業務中落實, 發展將性別觀點與業務職掌充分結合之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 3. 督導各執行辦理單位於對外發佈或辦理與人相關 (含擬人化形象之生物或非生物) 或涉及性別議題之新聞、文宣或活動 (包括新聞稿、長官致詞或談話參考、記者會內容、社群宣傳、文字、圖像、影像等), 應運用「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自行檢視並於內部經承辦人直屬長官確認, 以避免性別刻板、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等。倘有疑慮應依序諮詢性平聯絡人及性平小組等機制, 修正後始得發佈。 4. 各執行辦理單位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表單、搭配府級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政策規劃辦理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109-112年)

102年4月3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2年第1次會議通過
102年7月11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2年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5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4年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8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5年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15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9年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6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9年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9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2年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5. 性平小組應預先規劃年度性平工作並彙整執行成果，至遲於每年第一次性平小組會議安排前一年度成果報告以及該年度性平工作規劃議程。

6.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四) 運作方式

1. 由召集人召開會議；每次開會須有2位以上專家學者委員，且委員出席人數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會議。惟倘係專家學者委員於開會通知單發出後至會議召開前始告知無法出席或當天臨時缺席致非為有效會議；則若該專家學者委員於會後一週內補提書面意見並經幕僚機關構併入會議紀錄，可為有效會議。如專家學者委員全數均無法出席，會議應延期召開。

2.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需每年至少召開會議3次，原則上建議於每年2月、6月及10月初召開。

3. 現任委員任期至109年12月31日止，下一任期為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二、性別意識培力(辦理單位：人事室)

(一) 受訓時數及訓練重點

1. 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性別主流化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CEDAW公約落實與推動、重要性別議題、其他性別議題等。

2. 主管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培力主管之性別素養、性別敏感度、性別意識觀、主管業務與CEDAW之關聯性及如何改善或避免性別歧視觀念、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及性別主流化與國際競爭力關聯等。

3. 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18小時課程訓練，其中6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4. 本府職工須達成每年1000人或4年總計4000人完成3小時性別平等相關實體課程訓練：性別平等基本概念、防治性騷擾性侵害實務、性別工作平等法、重要性別平等議題等。

5. 新聞聯絡人及經營本府社群媒體小編(含本府以外單位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平等相關訓練(可計入前開1至3類時數)：媒體文宣之性別偏見、刻板及歧視案例探討、性別平等概念檢核實務、活動及文案規劃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操作等。

(二) 訓練辦理形式及原則

1. 訓練形式除一般講師授課外，可以多元方式辦理，例如工作坊、座談會、參訪、個案研討、電影賞析、角色扮演、體驗學習、分組討論、案例演練、讀書會、論壇、小旅行或實地踏查等；或其他具創意性且可提升前開各類受訓人員性別意識及知能之方式。

2. 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受訓人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曾參加基礎班期之人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113-116年)

113年1月25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3年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之相關行動方案或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研究、成果、具體措施及方案等，建議經性平小組討論。

5. 性平小組應預先規劃年度性平工作(例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時間或主題、性別統計指標或項目、性別分析題目、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名稱、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等)並彙整執行成果，至遲於每年第一次性平小組會議安排前一年度成果報告以及該年度性平工作規劃議程。

6.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四) 運作方式

1. 由召集人召開會議；每次開會須有2位以上專家學者委員，且委員出席人數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會議。惟倘係專家學者委員於開會通知單發出後至會議召開前始告知無法出席或當天臨時缺席致非為有效會議；則若該專家學者委員於會後一週內補提書面意見並經幕僚單位構併入會議紀錄，可為有效會議。如專家學者委員全數均無法出席，會議應延期召開。

2.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需每年至少召開會議3次，原則上建議於每年2月、6月及10月初召開。

二、性別意識培力(辦理單位：人事室)

(一) 受訓時數及訓練重點

1. 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其中1小時應為性騷擾相關課程：性別主流化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CEDAW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其他性別議題等。

2. 主管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其中1小時應為性騷擾相關課程：培力主管之性別素養、性別敏感度、性別意識觀、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主管業務與CEDAW之關聯性及如何改善或避免性別歧視觀念、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及性別主流化與國際競爭力關聯等。

3. 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18小時課程訓練，其中6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4. 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專責承辦人及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6小時進階課程訓練，其中4小時為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相關訓練(均可計入前開1至3類時數)：基本概念、相關法令與實務、處理程序與因應等。

5. 本府其他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訓練，其中1小時應為性騷擾相關課程：性別平等基本概念、防治性騷擾性侵害實務、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等。

6. 新聞聯絡人及經營本府社群媒體小編(含本府以外單位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平等相關訓練(可計入前開1至3類時數)：媒體文宣之性別偏見、刻板及歧視案例探討、性別平等概念檢核實務、活動及文案規劃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操作等。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109-112年)

102年4月3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2年第1次會議通過
102年7月11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2年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5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4年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8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5年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15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9年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6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9年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9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2年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員，得施以進階課程。

3. 訓練應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並包含與受訓人員業務相關之國內外實際案例。
4. 應於課程辦理前評估受訓人員需求（例如課前問卷調查、檢視受訓人員曾受過之性別主流化課程等）、課程辦理後應由受訓人員提供學習回饋（例如課後滿意度調查、課程前後測驗等）。
5. 兩階段之課程，建議可於第一階段後安排相關作業，做為第二階段課程實作研討素材，提升訓練成效。

三、性別統計(辦理單位:統計室)

(一) 編製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按年檢討修訂：應每2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或其複分類（例如年齡、教育程度、區域等）1項以上。

(二) 編製本局性別統計資料。

(三) 建置性別統計專區網頁：建置本局網頁，建議含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四) 強化臺北市國際指標納入性別面向：業務辦理相關統計與國際指標有關時，應盡量增加性別變項。

四、性別分析(辦理單位：各科室及所屬機關)：

(一) 目標及任務：善用量化或質化資料撰擬性別分析，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並追蹤運用情形。

(二) 每年應撰擬2篇以上性別分析專題，可自行撰擬或以委託、補助研究案辦理，或納入委託、補助研究案內以性別分析專章辦理；後續並應提送性平小組專題報告，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並追蹤運用情形。

五、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單位：各科室及所屬機關)

擬辦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計畫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每年須撰寫4案以上，包括以下程序：

(一) 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二) 依流程圖擇一填寫「臺北市政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或「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簡表】」。

(三) 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平小組專家學者委員。

(四) 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法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

(五) 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六) 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113-116年)

113年1月25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3年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二) 訓練辦理形式及原則

1. 訓練形式除一般講師授課外，可以多元方式辦理，例如工作坊、座談會、參訪、個案研討、電影賞析、角色扮演、體驗學習、分組討論、案例演練、讀書會、論壇、小旅行或實地踏查等；或其他具創意性且可提升前開各類受訓人員性別意識及知能之方式。
2. 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受訓人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曾參加基礎班期之人員，得施以進階課程。
3. 訓練應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並包含與受訓人員業務相關之國內外實際案例。
4. 應於課程辦理前評估受訓人員需求（例如課前問卷調查、檢視受訓人員曾受過之性別主流化課程等）、課程辦理後應由受訓人員提供學習回饋（例如課後滿意度調查、課程前後測驗等）。
5. 兩階段之課程，建議可於第一階段後安排相關作業，做為第二階段課程實作研討素材，提升訓練成效。

三、性別統計(辦理單位:統計室)

(一) 編製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按年檢討修訂：應每2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或其複分類（例如年齡、教育程度、區域等）1項以上。

(二) 編製本局性別統計資料。

(三) 推動性別統計相關資料（性別統計指標、性別統計項目、其他公務統計、活動統計或委託研究案）之性別欄位新增「其他」選項。

(四) 建置性別統計專區網頁：建置本局網頁，建議含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五) 強化臺北市國際指標納入性別面向：業務辦理相關統計與國際指標有關時，應盡量增加性別變項。

四、性別分析(辦理單位：各科室及所屬機關)：

(一) 目標及任務：善用量化或質化資料撰擬性別分析，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並追蹤運用情形。

(二) 每年應撰擬2篇以上性別分析專題，可自行撰擬或以委託、補助研究案辦理，或納入委託、補助研究案內以性別分析專章辦理；後續並應提送性平小組專題報告，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並追蹤運用情形。

五、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單位：各科室及所屬機關)

擬辦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計畫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每年須撰寫3案以上，其中至少1案符合選案原則，包括以下程序：

(一) 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二) 依流程圖擇一填寫「臺北市政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

<p>臺北市府交通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109-112 年)</p> <p>102 年 4 月 3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第 1 次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11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5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18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2 月 15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6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9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p>	<p>臺北市府交通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113-116 年)</p> <p>113 年 1 月 25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p>
<p>如於「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109-112)與府級策略地圖對應表」中屬同類型案件，例如校舍新(闢)建、公有零售市場暨批發市場改建工程、公有停車場興建工程等，建議每年至多擇 2 案辦理。</p> <p>六、性別預算 (辦理單位：會計室主辦，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協辦)</p> <p>(一) 應依「臺北市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盤點相關之性別平等業務並編列性別預算。</p> <p>(二) 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時，應一併填寫性別預算。</p> <p>(三) 每年彙整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填復之性別預算表，並請性平小組協助檢視。</p>	<p>視表【一般表】」或「臺北市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簡表】」。</p> <p>(三) 將評估標的之法案 (修正或制定) 草案、草案或計畫及前開檢視表第一部分，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前者須為行政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相關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平小組專家學者委員。</p> <p>(四) 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 (法案) 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p> <p>(五) 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 (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p> <p>(六) 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草案或計畫函送各主管考單位，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p> <p>選案原則：</p> <p>(一) 市政白皮書之政策項目；如為新興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應優先考量辦理。</p> <p>(二) 本府重大計畫：新興工程計畫之總經費達 2 億元以上、總計畫期程在 2 年以上之硬體興建計畫、或全市系統性布建或策略性單一重大工程。</p> <p>(三) 參考「臺北市府各機關 (構) 業務 / 工作計畫納入性別影響評估選案原則清冊」。</p> <p>如屬公共工程之同類型案件，例如校舍新(闢)建、公有零售市場暨批發市場改建工程、公有停車場興建工程等，建議每年至多擇 1 案辦理。</p> <p>六、性別預算 (辦理單位：會計室主辦，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協辦)</p> <p>(一) 應依「臺北市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盤點相關之性別平等業務並編列翌年性別預算。</p> <p>(二) 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時，應一併填寫性別預算表。</p> <p>(三) 每年彙整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填復之性別預算表，並請性平小組協助檢視。</p>
<p>陸、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辦理單位：各科室及所屬機關)</p> <p>每年每類至少辦理 5 類，總計至少 7 項</p> <p>一、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p> <p>(一) 以性別觀點建構之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2030 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p> <p>(二) 女性經濟賦權與照顧、勞動職場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等。</p> <p>(三) 與性別相關之交織歧視議題，例如身心障礙女性、高齡女性、女童等。</p> <p>(四) 關注男性處境及需求，提供具性別觀點之政策、計畫或服務。</p> <p>二、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p>	<p>陸、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辦理單位：各科室及所屬機關)</p> <p>每年每類至少辦理 5 類，總計至少 7 項</p> <p>一、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p> <p>(一) 2030 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p> <p>(二) 女性經濟賦權與照顧、勞動職場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婚育後女性重返職場、男性參與家務分工及分擔照顧責任等。</p> <p>(三) 與性別相關之交織歧視議題，例如身心障礙女性、高齡女性、女童等。</p> <p>(四) 關注男性處境及需求，提供具性別觀點之政策、計畫或服務。</p> <p>(五) 重視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數位性別暴力等議題，將防治觀念及因應措施融入業務。</p>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109-112年)

102年4月3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2年第1次會議通過
102年7月11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2年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5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4年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8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5年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15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9年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6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9年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9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2年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方案、計畫等之二

- (一)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相關服務與措施。
- (二) 研析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性少數之困境及需求，於政策措施層面檢視及改善。
- (三) 於各業務或各類型計畫涉及人數、人次、人口比例等之KPI，倘其性別數據卻有差異且確有可能達致性別不平等，於整體目標值外，分設男女目標值。
- (四) 國際參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如參與各類主題之研討會、工作坊、參訪或拜會等國際交流，分享或發表機關構或本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成果。
- (五) 各機關辦理府級政策規劃或管考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概念，例如(委託)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市府策略地圖、創意提案競賽、智慧城市、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等。

三、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 (一) 鼓勵、督導所屬機關、自營管所等單位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 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 (三) 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 (四) 建立民間團體於性平小組間接提案機制，例如邀請民間團體於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席、專案報告或提案。

四、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 (一) 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如友善育嬰設施、臨托服務、哺集乳室、平衡廁所性別比例、不分性別廁所或盥洗室、親子廁所盥洗室、照護床等。
- (二) 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 (三) 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另可參考「身心障礙友善措施建議表」)。
- (四) 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五、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 (一) 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之活動。
- (二) 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 (三) 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 (四) 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113-116年)

113年1月25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3年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二、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 (一)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施行，提供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相關服務與措施。
- (二) 研析同志、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性少數之困境及需求，於政策措施層面檢視及改善。
- (三) 針對性別歧視或造成不利處境之行為，訂有改善措施、方案或計畫。
- (四) 於各業務或各類型計畫涉及人數、人次、人口比例等之KPI，倘其性別數據卻有差異且確有可能達致性別不平等，於整體目標值外，分設男女目標值。
- (五) 國際參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如主辦或參與各類主題之年會、研討會、工作坊、參訪或拜會等國際交流，安排性別議題相關議程，分享或發表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成果。
- (六) 辦理府級政策規劃或管考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概念，例如(委託)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創意提案競賽、智慧城市、運用性別統計之情形、臺北市政府企業社會責任納入評選項目表、臺北市供公眾使用之廁所設備及清潔維護檢查表、府層級及機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或40%等。

三、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 (一) 鼓勵、督導所屬機關、自營管所等單位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 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 (三) 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 (四) 建立民間團體於性平小組間接提案機制，例如邀請民間團體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席、專案報告或提案。

四、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 (一) 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如友善育嬰設施、臨托服務、哺集乳室、廁所性別比例符合或優於法規、不分性別廁所或盥洗室、親子廁所盥洗室、照護床、男女廁均設置尿布臺等。
- (二) 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 (三) 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另可參考「身心障礙友善措施建議表」)，例如臨托服務、多功能親善流廁車、臨時哺(集)乳設施等。
- (四) 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例如兵役體檢友善

<p>臺北市府交通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109-112年)</p> <p>102年4月3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2年第1次會議通過 102年7月11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2年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5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4年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8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5年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15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9年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6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9年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9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2年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p>	<p>臺北市府交通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113-116年)</p> <p>113年1月25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3年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p>
<p>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p> <p>(五) 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p> <p>六、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p> <p>(一) 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p> <p>(二) 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p> <p>(三) 針對一般民眾研發性別平等宣導教材，如繪本、桌遊、案例彙編等。</p>	<p>服務、性別平等主題書展、市立聯合醫院親善服務櫃台等。</p> <p>五、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p> <p>(一) 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之活動。</p> <p>(二) 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p> <p>(三) 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不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性別平等教育日等。</p> <p>(四) 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p> <p>(五) 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p> <p>六、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p> <p>(一) 針對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p> <p>(二) 針對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p> <p>(三) 針對一般民眾研發性別平等宣導教材，如繪本、桌遊、案例彙編等。</p>
<p>柒、計畫擬訂及成效評估(辦理單位：各科室及所屬機關)</p> <p>一、依據本計畫擬訂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計畫，並提報性平小組通過。</p> <p>二、每年需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報性平小組通過後，於本局網站公告。</p> <p>三、本局網站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p>	<p>柒、計畫擬訂及成效評估(辦理單位：各科室及所屬機關)</p> <p>一、依據本計畫擬訂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計畫，並提報性平小組通過。</p> <p>二、每年需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報性平小組通過後，於本局網站公告。</p> <p>三、本局網站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p>
<p>捌、獎懲措施：</p> <p>一、依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擬訂獎勵計畫，由性平辦統籌兩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執行辦理單位參與。</p> <p>二、各執行辦理單位如有以下情形應受相關懲處：</p> <p>(一)性平小組未完成每年至少應召開會議次數。</p> <p>(二)各執行辦理單位於對外發佈或辦理與人相關(含擬人化形象之生物或非生物)或涉及性別議題之新聞、文宣或活動(包括新聞稿、長官致詞或談話參考、社群宣傳、文字、圖像、影像等)；經性平聯絡人、性平聯繫圈及性平小組等機制要求修正卻未修正；以致發生性別刻板、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等情形；經送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決議確有不妥者。</p> <p>法規、政策、方案、計畫或措施等違反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經相關性平機制要求仍未修正者。</p>	<p>捌、獎懲措施：</p> <p>一、依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擬訂獎勵計畫，由性平辦統籌兩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執行辦理單位參與。</p> <p>二、各執行辦理單位如有以下情形應受相關懲處：</p> <p>(一)性平小組未完成每年至少應召開會議次數。</p> <p>(二)各執行辦理單位於對外發佈或辦理與人相關(含擬人化形象之生物或非生物)或涉及性別議題之新聞、文宣或活動(包括新聞稿、長官致詞或談話參考、記者會內容、社群宣傳、文字、圖像、影像等)，經性平聯絡人及性平小組等機制要求修正卻未修正，以致發生性別刻板、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等情形，經送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決議確有不妥者。</p> <p>(三)法規、政策、方案、計畫或措施等違反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經相關性平機制要求仍未修正者。</p>
<p>玖、預算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玖、預算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提會修正。</p>	<p>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提會修正。</p>

